

# 目 录

<b>第一章 综合财政信贷计划的性质、任务和作用 .....</b>	( 1 )
第一节 综合财政信贷计划的客观必然性 .....	( 1 )
第二节 综合财政信贷计划的性质和任务 .....	( 11 )
第三节 综合财政信贷计划的作用 .....	( 19 )
<b>第二章 综合财政信贷计划的基本内容 .....</b>	( 23 )
第一节 财政预算内收支 (财政收支计划).....	( 28 )
第二节 银行信贷收支 (综合信贷计划).....	( 57 )
第三节 预算外资金收支计划 .....	( 70 )
第四节 集体企业自有资金收支计划和居民货币 收支计划 .....	( 75 )
<b>第三章 综合财政信贷计划的指标体系 .....</b>	( 80 )
第一节 财政预算的指标体系 .....	( 80 )
第二节 信贷计划的指标体系 .....	( 96 )
第三节 预算外资金的指标体系 .....	( 103 )
第四节 集体企业资金的指标体系 .....	( 106 )
第五节 居民货币收支平衡表的指标体系 .....	( 107 )
第六节 综合财政信贷计划的综合指标体系 .....	( 108 )

<b>第四章 综合财政信贷计划的平衡——财政、信贷资金收支的平衡</b>	.....	(110)
第一节 国家预算收支的平衡	.....	(110)
第二节 信贷收支的平衡	.....	(116)
第三节 预算外资金的收支平衡	.....	(130)
<b>第五章 综合财政信贷计划的平衡——财力的综合平衡</b>	.....	(134)
第一节 实现总需求与总供给的平衡是财力综合平衡的首要任务	.....	(134)
第二节 财力的综合平衡要积极促进两大部类供求的平衡	.....	(137)
第三节 财力的综合平衡，要正确处理国民经济各种比例关系，以保证国民经济按比例协调发展	.....	(139)
第四节 财力的综合平衡与“三财之道”	.....	(151)
第五节 财力的综合平衡与外汇收支的平衡	.....	(154)
第六节 “六五”期间财力综合平衡中遇到的主要问题和采取的主要措施	.....	(156)
<b>第六章 综合财政信贷计划的编制程序和编制方法</b>	.....	(158)
第一节 综合财政信贷计划的编制程序	.....	(158)
第二节 综合财政信贷计划的编制方法	.....	(159)
第三节 主要经济指标参考资料	.....	(161)
<b>后记</b>	.....	(175)

# 第一章 综合财政信贷计划的性质、任务和作用

## 第一节 综合财政信贷计划的客观必然性

综合财政信贷计划，是社会主义国家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所特有的概念，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产物。编制综合财政信贷计划，不是由人们主观意志所决定的，而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规律要求。具体来说，一是由商品经济计划性所决定的；二是由商品经济的两重性——价值形态和实物形态的矛盾所决定的。

### 一、商品经济的计划性

#### （一）商品经济是一个历史范畴

过去由于我们受“左”的思想影响，一说商品经济就把它同资本主义联系在一起，这是不正确的。人类社会从有了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就有了商品经济，也就是说商品经济是伴随着商品的生产和商品的交换而产生的。商品经济是从原始社会末期直至社会主义社会这一很长历史阶段所共有的。在原始社会前期由于生产力水平低，没有剩余物可交换，因此没有商品，这一历史时期是自然经济的社会；到了共产主义社会由于生产力高度发展，社会物质极大丰富，社会产品将按人们的需要直接分配，因此劳动

产品通过等价交换就成为不必要的了，商品随着也就不复存在了，这时人类社会将进入单一的产品经济的社会。在存在商品经济这样很长的历史阶段，由于社会性质不同，商品经济的性质也是不同的。奴隶社会至封建社会的商品经济为小商品经济，由于生产力还不够发达，所以自然经济或半自给自足经济还占统治地位。到了资本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历史阶段，商品经济有了很大发展，有些国家已进入了发达的商品经济的历史阶段。但由于社会制度不同，两者的商品经济性质也是不同的。资本主义的商品经济是在生产资料私有制基础上，通过市场进行自由竞争（无政府）的商品经济。通过市场进行自由竞争是它的特征，这种特征也就是所谓的市场经济。社会主义社会的商品经济，是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有计划是它的特征。因此，也可概括为计划经济。但这个计划经济与共产主义社会不同，在物质生产还没有达到极大丰富之前，社会产品还不能进行直接分配，还不能实行象马克思预想的那种没有商品的完全的计划经济，而是在商品经济基础上的计划经济。

## （二）有计划按比例发展国民经济是一条客观经济规律

马克思指出：“要想得到和各种不同的需要量相适应的产品量，就要付出各种不同的和一定数量的社会总劳动量。这种按一定比例分配社会劳动的必要性，决不可能被社会生产的一定形式所取消，而可能改变的只是它的表现形式，这是不言而喻的。自然规律是根本不能取消的。在不同的历史条件下能够发生变化的，只是这些规律借以实现的形式。”<sup>①</sup> 马克思这一论断包含两层意思，一是“按一定比例分配社会劳动”是一条客观经济规律，并且是一切社会所共有的规律；二是实现按比例这一规律由于不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第368页。

同社会而会有所不同。实践证明，马克思这一论断无疑是十分正确的。第一，任何社会的经济发展，其内在要求都是按比例的。所以必须是按比例的，是因为国民经济是一个有机的整体，在它内部存在着相互依存，相互制约、相互协调一致的辩证关系。例如，生产一定数量的机械设备，需要有一定数量的钢铁；生产一定数量的钢铁，需要有一定数量的矿石、焦炭等等。它们之间不仅互相依存缺一不可，而且还存在着等量关系，即生产一定数量的钢铁，就需要一定数量的矿石和焦炭，如果矿石和焦炭数量不足，就生产不出来那么多的钢铁。因此，任何部门离开了相互依存、协调一致，按比例发展的客观要求，就会造成连锁反映，影响整体的正常运转，给国民经济造成一定的不利和损害。第二，如何实现按比例地发展，从当今世界来看，由于存在两种社会制度，因此有两种情况：一是通过价值规律自发调节；二是通过计划调节。在资本主义国家中由于社会化生产和生产资料私人占有制的矛盾，通过自由竞争，经常使他们的国民经济，按比例发展遭受人为的破坏，因此不可避免地产生周期性的经济危机，通过经济危机强迫人们重新按照按比例发展国民经济的要求来规范自己的活动。与资本主义自由竞争相对立的是我们社会主义国家，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前提下，实行计划经济，自觉地保证国民经济按比例协调发展。

### （三）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相结合

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是既有计划又有市场的经济。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相结合是它的内在规律的要求。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没有计划机制不行，没有计划机制进行计划调节就会导致商品经济的盲目发展；同时没有市场机制也不行，没有市场机制进行市场调节就不能把商品经济搞活。

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相结合，两者是辩证的关系，一是计划调节要与市场调节相适应。从我国的实践证明，计划调节不仅不应排斥市场调节的作用，而且还应有利于充分发挥市场调节的作用。因此在计划管理的体制、模式等方面必须进行必要的改革。这就是当前进行的从指令性计划为主转向以指导性计划为主；对企业从直接管理为主，转向以间接管理为主的改革。我国计划经济体制的这个改革是符合商品经济的客观规律的。因此，必将更有利 于充分发挥市场的调节作用，更有利于把商品 经济搞活，更有利于促进商品经济向更发达阶段发展；二是市场调节要有利于计划调节的实现。市场调节是由价值规律自发地起调节作用，即由市场供求关系的变化，引起价格涨落来支配生产和流通。市场调节有一定的盲目性，很容易导致破坏国民经济按比例协调发展。因此，市场调节并不是象资本主义国家的那种无政府的自发调节，而是在计划指导下的调节。如果市场调节出现不利于国民经济按比例协调发展时，国家就要采取经济的、法律的和行政的手段进行必要的干预、控制和引导，以保证市场调节发挥更积极的作用。

计划经济是社会化大生产的要求。当今的资本主义国家为摆脱经济危机，也在纷纷实行计划管理。法国是资本主义国家编制国民经济发展规划最早的国家，它从1947年至1980年已编制了七个发展规划；日本是资本主义国家后起之秀，它是从1955年开始制订国民经济发展规划的，他们国家的企划厅就是国家的计划部门；属于发展中国家的印度也在实行计划经济，他们的国家计划部门也叫计划委员会。但是由于资本主义国家存在生产资料私人占有制与社会化大生产的矛盾，因此仍不能从根本上克服资本主义所具有的痼疾。我们社会主义国家是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

上的计划经济，只要我们按着商品经济的客观规律要求，既从宏观方面搞好计划调节，又从微观方面充分利用市场机制搞好市场调节，把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有机的结合起来，就能充分发挥社会主义有计划地发展国民经济的最大优越性。

## 二、商品经济的两重性

### （一）商品经济的两种形态

由于商品经济的存在，它把人类劳动产品一分为二，即：一是实物形态（物的有用性）；二是价值形态（值多少钱）。把统一物的商品一分为二，这是商品经济的特征。

商品经济的两种形态，在其经济活动中，实物形态是以数量来表示的；价值形态是以货币资金（在我国计量单位为人民币“元”）来表示的。在生产过程中，这两种形态是并存的，如生产企业的产品，一方面要记数量是多少，一方面又要记金额是多少。这两种形态，在生产过程中是统一的，但通过分配和交换过程，两者就完全分离开来，形成各自的运动，最终商品到达消费者手中，两者又复归统一。一方面存在物资商品的运动，一方面存在价值运动，这就构成了商品经济的复杂性和特异性。

#### 1. 商品的实物形态运动

从我国现阶段来看，商品实物形态的运动是通过以下各个渠道进入消费领域的：一是由生产单位直接将生产出来的产品分配给生产者或生活消费者，如建筑企业产品竣工后的交付使用；工业企业的自制设备；农民生产留下的种籽、饲料以及个人消费的农副产品等等。二是生产与需要者直接交换，即生产者将生产出来的产品直接卖给生产单位作为原材料，或直接卖给居民作为生活消费。三是各个生产单位将产品卖给商业和物资供应部门，再

转卖给生产单位或消费者。

## 2. 商品的价值形态运动

商品的价值形态是抽象的，是以货币资金来表现的。货币资金不仅可以任意综合，而且可以任意分割，因此它是商品经济进行分配和交换的尺度和手段。货币资金是伴随价值形态运动而运动的。它要经过生产、流通和消费这样三个过程，在各个过程中其表现形式并不完全相同，有的以现金结算（即流通中的货币）形式来表示的；有的以非现金结算形式来表示；有的以资金、基金等等结算形式来表示。不管以什么形式表示，则统称为货币资金，在我国均以货币“元”作为价值量的计量单位。

价值形态在生产领域中的运动：生产企业进行生产活动，要有一定的厂房、设备和原材料、动力等等。厂房和设备其价值形态是以“固定基金”形式来表示的；原材料、动力等则以“流动资金”形式来表示的。其生产出来的产品是以总产值（即总的货币价值）来表示的。

价值形态在流通领域中的运动：生产企业的产品要通过分配和交换才能到达消费者手中，通过分配和交换形成价值形态在流通中的运动。生产企业的产品在初次分配中按照马克思再生产的理论，可把价值分解为三个部分，即：补偿基金（C）、生产劳动者消费基金（V）、纯收益（M）。在初次分配中，生产企业要把转移到产品中的厂房设备耗损的价值和原材料、动力等的耗用价值扣回来用以再生产，扣回来的这部分价值即为补偿基金（C）；另一部分分给参加生产的成员以保障生活，这部分形成居民的个人收入（V）；再一部分是剩余部分，为社会的纯收益（M）。社会纯收益部分在初次分配时，有些以税利形式上缴国家，有些支付银行利息、保险费等，下余部分归企业自行使用。社会产品

价值，在初次分配之后，还要在社会范围内（即在各部门之间、各地区之间、居民之间）进行再分配。再分配主要是通过财政收支，银行信贷收支和非物质生产部门的经费收支，企业及主管部门的财务收支以及运用物价、税收、利息等经济手段进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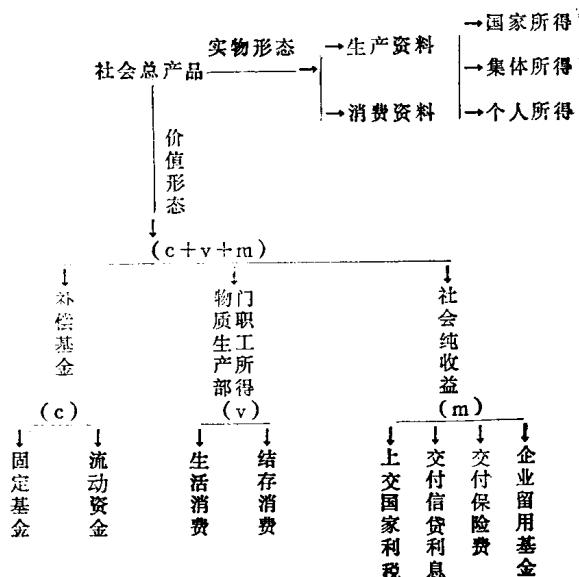
价值形态在消费领域中的运动：社会产品的价值运动经过分配和再分配的过程，最后形成企业、单位、居民的最终收入，企业、单位、居民用最终收入一旦换到了所需要的物质资料（商品）用于生产的、社会的和个人的消费，这时社会产品的价值形态与实物形态又回归统一，即完成了一次循环。社会总产品通过最终分配形成三大基金，即：补偿基金、消费基金和积累基金。三大基金除已用于人民生活消费外，余下的补偿基金和积累基金又参加了下一个生产的循环，即不断扩大再生产的循环。

社会总产品价值形态与实物形态的运动附简图如下（见图1）：

### 3. 商品两种形态的回归统一

社会产品的实物形态，只有通过价值形态的分配和交换才能最终到达消费者手里，实现两者的回归统一。如若两者不能回归统一，即一方面通过价值形态的分配，产品的价值占有者（即货币资金持有者），买不到所需要的商品；另一方面通过实物形态的分配，产品使用价值的占有者卖不出产品，换不回所需要的货币资金，社会再生产的循环就无法继续进行下去。在资本主义社会出现这种情况，那就必然造成经济危机，在我们社会主义国家出现这种情况，那就必然造成国民经济比例失调。因此社会产品的价值形态与实物形态经过各种渠道的分配，交换之后，要到达消费者手中，实现回归统一，这是商品经济的规律要求，如果违背了这一规律要求，就要受到一定的惩罚。在纷杂的经济活动

## 一、初始运动



## 二、终端运动（再生产完成一次循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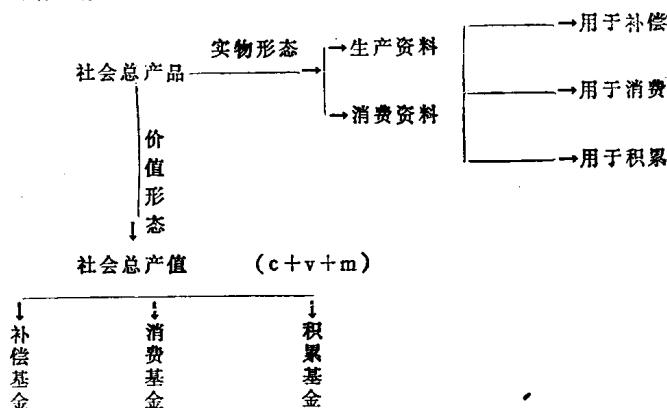


图 1

中，如何保证两者的协调一致，回归统一，正是综合财政信贷计划所应担负的一项重要职能任务。

## （二）商品经济两种形态的产物——财力与物力

## 1. 财力与物力是商品经济两种形态的产物

所谓财力即物力价值量的货币表现，财力与物力是一个事物的两个方面。没有物力为代表的财力是空头支票，就不成其为财力；只有物力而没有财力，物力就无法通过等价交换到达消费者手里，就不能物尽其用。在商品经济条件下，物资运动是借助于货币资金运动来实现的。货币资金的分配即财力的分配是物资分配的前提，没有财力的分配，物资的分配就实现不了，物随钱走，是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因此，搞好财力的分配是保证供求平衡和钱物结合的重要条件和关键。

## 2. 社会总财力和总物力

搞好财力的平衡，首先要对总财力和总物力有一个较明确的了解和认识。财力的平衡，在宏观上最重要的就是要使总财力与总物力达到平衡，或基本上达到平衡。那么什么是社会的总财力呢？所谓社会总财力即社会总物力的价值量的货币表现；所谓社会总物力即当年生产所创造的社会总产品和以前年度积累起来的总资产（固定资产和流动资产）。按照总物力所包括的内容，社会总财力还可表述为：即当年生产的社会总产品的总价值和以前年度积累起来的总资产的总价值（属于固定资产部分称为固定基金，属于流动资产部分称为流动资金）。社会总财力按照马克思简单再生产和扩大再生产的原理，又可划分为毛财力和纯财力。所谓毛财力，即社会总财力，它即包括简单再生产部分，又包括扩大再生产部分。所谓纯财力，即国民收入部分，它即可用于扩大再生产，又可用于提高人民生活。

社会总财力和总物力在各自运动过程中，具有一种特异关系，这就是社会总财力通过货币资金形态进行分配与再分配的过程，必然出现间歇和停留状态。物资也必然要随之间歇和停留。

物资在空间上的停留，就会延缓再生产的循环，降低整个社会的经济效益。按照马克思资本周转的理论，货币资金周转得越快，物资从生产到消费间歇停留的时间就越短，社会效益就越好。为加速再生产的循环，用同样多的物资产出更多的产品，社会上就出现了信贷资金这个派生物。人们把暂时闲置的货币资金存入银行，由银行用贷款方式再贷给用户，这样使伴随货币资金停下来下来的物资就又流动起来，以尽快的速度到达消费者手中。人们把暂时闲置待用的货币资金存入银行部分，即为社会总财力的派生部分。这部分派生的财力也就是大家通常所说的财政资金和信贷资金加总起来之后的重复部分。这个重复部分不仅是加速再生产循环的需要，而且也是钱物相结合的需要。

社会总财力主要分布在五个方面，即：（1）财政资金；（2）银行信贷资金；（3）部门资金；（4）企业资金；（5）个人资金。这五个方面又可概括为分布在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的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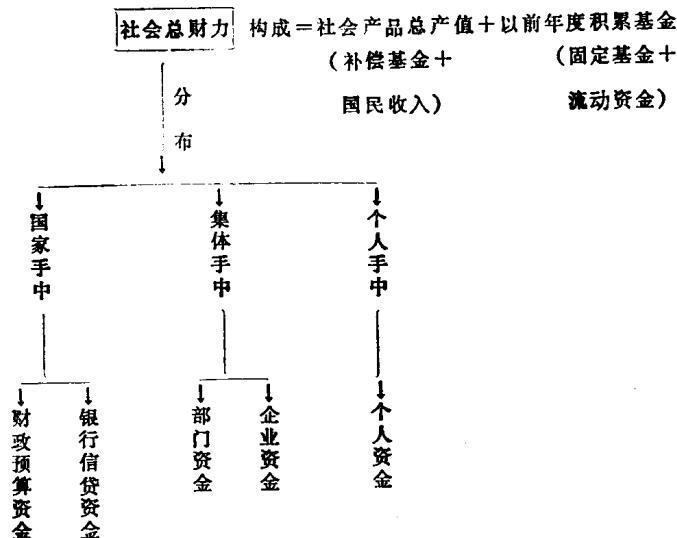


图2 社会总财力构成及分布简图

里。即财政和信贷资金是集中在国家手中的资金；部门和企业的资金是集中在集体手中的资金；其余部分则为个人手中的资金。

社会总财力构成与分布简图如上（见图2）。

### （三）财力的计划管理

财力是属于商品经济价值范畴的概念，是商品经济价值形态的产物。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属于商品经济价值形态方面的财力也必须是有计划的。价值形态方面的计划的重要性，将越来越被人们所认识，财力的计划管理也将越来越有所加强。财力的计划管理仅仅依靠国家财政预算、银行信贷计划还不够，还要依靠综合财政信贷计划。综合财政信贷计划是全社会财力的平衡计划，是国家综合管理财力不可缺少的重要经济手段和工具。

## 第二节 综合财政信贷计划的性质和任务

综合财政信贷计划，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财力平衡计划。综合财政信贷计划是属于分配领域的计划，是综合性质的计划。它不同于专业性计划，它不对外公布，是内部用以进行综合平衡的计划，它比专业性计划具有更重要的作用。所以要编制综合财政信贷计划，其根本目的就是从宏观方面要做好财力同物力的平衡，从而达到总需求与总供给的平衡，以保证国民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按比例协调发展。

### 一、综合财政信贷计划属于综合性计划

在制订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中，有两种性质的计划，即专业性计划和综合性计划。属于专业性计划的有：农业生产计

划、工业生产计划、建筑施工计划、交通运输计划、邮电通讯计划、基本建设计划、技术改造计划、科学技术计划、地质计划、国防战备计划、物资平衡分配计划、国家储备计划、财政收支计划（财政预算）、综合信贷计划、物价计划、技术引进和利用外资计划、主要商品收购调拨计划、进出口贸易计划、人口计划、劳动和工资计划、文教卫生体育等事业计划、环境保护计划、人民生活和社会福利计划、城市住宅和公用服务事业计划等；属于综合性计划有：国民收入计划、综合物资计划、综合财政信贷计划、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全社会劳动力平衡计划、市场平衡计划、国际收支计划等。

综合性计划，是属于国民经济客观方面的平衡计划。一般来说，它不是执行性计划，而是对国民经济进行综合平衡的一种手段，是对国民经济进行宏观控制的重要依据；同时也是国家进行经济决策的重要依据。因此，综合性计划比专业性计划具有更重要的作用，从某种意义上来说，也可以说没有综合性的计划，也就没有国民经济的综合平衡。

从财力方面来看，财政收支计划和综合信贷计划，属于专业性计划，是专业性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综合财政信贷计划则属于综合性计划，是综合性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综合财政信贷计划既包括财政收支计划，又包括综合信贷计划。它所涉及的范围比财政收支计划和综合信贷计划更广泛得多，它涉及的是全社会财力的活动情况，因此也可以说它是国家的宏观财政计划。

## 二、综合财政信贷计划属于分配领域计划

分配是一个极其重要的问题，社会产品如何进行分配直接关系到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之间的利益，特别是直接关系到社会

每一个成员的切身利益。因此它不仅是一个经济问题，也是一个政治问题。在商品经济条件下，生产的社会产品一方面表现为物资的运动，另一方面又表现为价值的运动。因此一方面存在着实物的分配，另一方面又存在着价值量的分配。这种分配更奇特的是价值量的分配决定着实物量的分配，这是因为物资的分配它还没有解决社会产品由谁来进行支配的问题。物资的支配权首先要有价值的分配，通过价值的分配取得购买力后，经过买卖才能获得实物的支配权，所以要有价值的分配才能解决真正的占有权的问题。

社会产品从价值方面进行分配，是通过财政预算、预算外资金、银行信贷、税收、物价、工资、企业财务等的分配渠道所组成的分配体系来进行分配的。财政预算和银行信贷是分配体系中的主体部分，综合财政信贷计划不仅包括主体部分，还包括预算外资金部分，因此也可以说它是国家进行分配的综合计划。在分配体系中各个分配手段既是独立的，又是互相联系、互有影响的，因此不能各行其事，必须从全局出发，经过综合平衡，按照全局的需要来发挥各自的分配职能作用。对分配体系中的各个分配手段的综合平衡，主要是通过综合财政信贷计划来实现的，对各个分配手段进行综合平衡是综合财政信贷计划的一项重要职能任务。

### **三、综合财政信贷计划是国家对全社会财力进行综合平衡的计划**

#### **(一) 综合平衡是编制国民经济计划的基本方法**

综合平衡是编制国民经济计划的科学方法，也是国家进行决策的重要依据。综合平衡是属于计划经济学范畴的，是计划经济的客观要求和必然的产物。平衡，是许多学科都使用的概念，但

由于范畴不同，其概念所包含的内容也是不同的。从哲学的意义来讲，所谓平衡就是矛盾的暂时的相对的统一。从计划经济学的意义来讲，它的含义可概括为：社会生产和社会需要之间以及国民经济各部门，各经济结构之间暂时的相互适应和相互协调。综合平衡是相对于单项平衡和局部平衡而言的，是国民经济全局性、总体性的平衡。也可以说综合平衡是相对于微观平衡而言的，是国民经济宏观方面的平衡，是国民经济宏观方面的相互适应和相互协调。

国民经济是一个有机整体，由于存在内在的相互依存和等量关系，因此也就必然存在相互平衡（微观平衡）和综合平衡（宏观平衡）的关系。国民经济是一个极为复杂的整体，因此它的平衡所包括的内容和范围也是极为复杂的。但按照其相互依存和等量关系的内在规律，可概括为两个方面的平衡，即纵向的平衡和横向的平衡；供求之间的平衡和比例之间的平衡。供求之间的平衡是纵向的平衡；比例之间的平衡是横向的平衡。

国民经济的综合平衡在供求关系方面：一是国民经济的总需求与总供给的平衡，这是国民经济总体上的最基本的平衡。二是再生产各环节的平衡。在生产环节上主要是生产资料的供求平衡；在分配环节上主要是国民收入生产与分配的平衡；在交换的环节上主要是社会购买力和商品可供量之间的平衡；在消费环节上主要是消费品的可供量与需求（包括社会消费和居民消费）的平衡，等等。在商品货币关系存在的条件下，供求之间的平衡又表现为财力的平衡、物力的平衡和人力（主要是技术人才和专业人才）的平衡。即大家通常所说的人、财、物三大平衡。

国民经济的综合平衡在比例关系方面：一是消费与积累的比例，这是国民经济总体上的最基本的比例；二是物质生产部门之

间的比例，关键是农业、轻工业、重工业之间的比例；三是生产和建设之间的比例；四是物质资料生产与人口生产之间的比例；五是生产发展与科学教育文化之间的比例；六是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之间的比例；等等。

国民经济的综合平衡在供求方面，首要的是要搞好总需求与总供给的平衡。所谓总需求与总供给的平衡，是指社会总生产与总消费之间的平衡。也就是社会（在一定时间内如一年）所能提供的生产资料与生活资料的总量和具有购买力的社会生产所需要的生产资料与人们生活所需要的消费资料的总和之间的平衡。从实物形态来看，总需求与总供给是同一个东西，即社会总产品。总需求与总供给所以会出现不平衡，是由于分配所造成的。在商品经济条件下，社会产品的分配一方面是实物的分配，另一方面又是价值的分配，价值的分配如果背离实物的分配，就会造成总需求与总供给的不平衡，即所谓购买力与物资供应之间的不平衡。因此供求之间的平衡则表现为两种平衡，即物力的平衡和财力的平衡。财力的平衡即物力价值形态的平衡，对总需求与总供给的平衡有着决定性的影响和作用。国民经济的综合平衡在比例方面，首要的是搞好消费与积累之间的比例关系。消费与积累之间的比例是国民经济中最基本的比例，对国民经济其它各种比例关系都有着决定性的影响。

国民经济的综合平衡，是国民经济发展内在规律要求。陈云同志指出：“没有全局、整体的平衡，就不是有计划的经济。”“搞经济不讲综合平衡，就寸步难移。”<sup>①</sup>这是对经济建设经验的精辟总结。从我国已经走过来的路来看，由于受“左”的影

---

<sup>①</sup> 《陈云文选》（一九五六——一九八五年），第66页，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